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作業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公統字第 1143004695 號函修正第 5 點
條文之附件 1 及第 7、8 點條文之附件 2；並自 114 年 5 月 27 日生效

五、送核文件：

- (一) 統計調查摘要表（附表 1，其審核重點詳附件 1）。
- (二) 調查實施計畫（附件須含調查表式與結果表式）。
- (三) 連結運用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之情形（附表 2，於報核時列為公文附件）。

七、主辦統計機構之職責：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（未設統計機構者，其統計業務由各機關會計機構辦理），對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單位之調查實施計畫，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（審核重點詳附件 2），始可函送主計處核定或轉陳主計總處核定。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，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；無需辦理或可經由其他統計獲得資料者，不得辦理。

八、審核意見之執行：統計調查管理機關對調查實施計畫之審核意見，調查主辦機關除因實務需要得申復意見外，均應依審核結果辦理，爰各機關業務單位應參考臺北市政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重點（詳附件 2）擬訂統計調查實施計畫，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亦應依其審核重點進行審核。